

陳委員宜民：可以，沒有問題。

黃署長秋桂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第 4 案將「1 個月內」修正為「3 個月內」後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，且雇主使勞工於渠等休假日出勤，必須先徵得勞工同意，並且加倍發給工資。爰此，建請勞動部於四個月內，針對全國事業單位雇主使勞工於孔子誕辰紀念日、國慶日、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、國父誕辰紀念日、行憲紀念日出勤，是否先徵得勞工同意並加倍發給工資或擇日補休，實施專案勞動檢查，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確保全國勞工享有法定休假日之權利得以落實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按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須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，方能向雇主申請特別休假，致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勞工，無法享有特別休假之權利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。且據國際勞工組織（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）第 132 號公約規定，最低服務年資為申請特別休假之必要條件，惟各國之主管機關，訂定最低服務年資之期間應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。爰此，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，研議放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勞工請特別休假服務年資之期間，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以確保勞動力之維持與再生，使勞工得以調劑身心，促進其家庭與社會生活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民國七十三年施行的《勞動基準法》，是以《工廠法》為其藍本，此製造業思維的《勞動基準法》，套用在經濟快速變遷的社會中，此《勞動基準法》似乎無法滿足各行業之需求。爰此，要求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，提出各行業工資、工時報告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，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陳曼麗 鍾孔炤

連署人：吳玉琴 黃秀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。